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27877415

傳真：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hsinghu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9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化療前給藥（pre-medication）注意事項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發現，有病人使用化療藥品治療前，因未接受適當之化療前給藥（pre-medication），而疑似引起過敏性休克致腦缺氧昏迷導致死亡之案件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並提醒所屬會員，針對需給予pre-medication之化學治療藥品，應於給藥前依其藥品仿單、治療指引或相關醫學文獻之記載，給予適當的pre-medication（包括適當的藥品與劑量、給藥途徑、給藥時間…等），以避免或減少嚴重不良反應之發生，保障病人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腫瘤護理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